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孫雲飛、周松、張健及陳冬；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股票代码：A股600036 H股03968)

文件目录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普通决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23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1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22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石岱女士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8
关于选举朱立伟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 执行董事的议案	44
关于选举李金明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的议案	47
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9

特别决议案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58
-----------------------	----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汇报事项

202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62
202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71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77
2023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11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15
2023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121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注：本文件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亿万中国人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砥砺前行的重要一年。这一年，中国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整体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挑战。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持续回落，各国经济复苏分化严重，全球贸易增长乏力，欧美经济体货币政策呈现持续收缩态势，这些不利的外部环境也对银行业持续稳健发展提出了严峻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董事会沉稳应对，积极履职，带领招商银行踔厉奋发，按照招商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朝着“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战略愿景，深入推进模式转型，推动“风险管理、财富管理、金融科技”三大能力提升，继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打造价值银行的起步之年，招商银行2023年继续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追求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综合价值的最大化，构建“堡垒式”资产负债表，不断强化成本管控和风险管控，实现坚实增长和高质量发展。集团口径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91.23亿元，营业利润1,766.63亿元，同比增长6.97%；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466.02亿元，同比增长6.22%；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6.22%，继续保持了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不良贷款率0.95%，继续维持低位；拨备覆盖率437.70%，保持了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招商银行的经营业绩得到了监管和市场的双重肯定，

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评级中均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年世界银行1000强第11位，连续第五年荣膺《欧洲货币》杂志“中国最佳银行”，位列《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179位。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尽责履职，保障公司治理平稳运转

2023年，董事会勤勉尽职、坚持战略定力，准确预判招商银行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充分运用自身专业所长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努力促进管理提升、推进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全年，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60次，审议议案232项，听取汇报64项。其中，董事会会议19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1次，审议议案133项，听取汇报41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通过上述会议，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风险管控、金融科技、内控合规、ESG发展、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会建设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出大量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力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作，为全行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为能真实、全面、深入地了解招商银行一线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开展现场调研工作，董事们深入听取沈阳、福州、成都等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就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风险管理等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专业性指导意见。非执行董事还听取了商业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与管治实践的专项汇报，深入了解气候风险变化、可持续信息披露趋势和同业低碳转型实践，提升自身ESG治理水平。

二、坚持打造价值银行的战略引领，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

2023年，董事会坚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五篇大文章，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对招商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进行修订，树立“打造价值银行”的战略目标，力争做最佳客户服务银行、最佳员工成长银行、最佳股东回报银行、最受合作伙伴信赖银行、最具社会责任银行。董事会深刻理解科技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深入推进“科技兴行”战略，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等推动全面重塑，逐步建立金融服务生态圈，探索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同时修订完善金融创新奖评选方案、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管理办法等基础制度，引领推动招商银行打造以“智能银行”为核心的新的护城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已支持3,800个内部创新项目，其中2023年内支持立项558个，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已成为全行新发展模式的孵化器和推进器。

三、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合理管控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持续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

2023年，董事会继续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把握“质量为本、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经营原则，结合打造价值银行的战略目标和自身发展特色，完成风险偏好优化、更新定量授权标准，强调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合理管控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注重行业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管控；持续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类业务、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强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推动数字化赋能风险管理，不断强化主动风险管理意识，指出要从严从紧、前瞻性地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的相关职责，定期审议并回

检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方案，制定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并听取相关管理情况报告；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力度；高度关注国际关系与地缘局势变化对银行业的影响，要求加强在洗钱与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境外分行合规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为强化资本集约管理，董事会先后审议2023-2027年资本管理中长期规划、资本充足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报告，回顾检视风险抵补能力，为全面执行资本管理相关新规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四、持续推进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年，董事会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建设，夯实激励约束实质内涵，坚持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同时对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进行回检，确保激励约束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董事会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定期审议听取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汇报，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切实保障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切实推动以审促改，不懈完善内审监督体系，促进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质效提升；及时启动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及选聘工作，先后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规程、选聘项目采购方案及招标文件，确定了选聘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充分履行监督职责。董事会不断加强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和关联交易机制建设，以合规、审慎、公平的原则审查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多项关联交易，推动全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定期听取客户投诉分析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及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情况通报等议题，着力推动全行落实金融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整改意见，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五、维护巩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向市场讲好“价值银行故事”，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董事会高度重视深化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积极维护招商银行良好的市场形象。在董事会的积极领导下，2023年招商银行重启全球路演，先后赴香港、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会见多家机构投资者，积极宣讲“价值银行”战略、基本面优势和投资价值，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对招商银行中长期发展的信心；主动开拓欧美以外的潜在投资者，首次开展中东路演，赴卡塔尔、阿曼、沙特和阿联酋等四国推介中国市场、中国资产和招商银行，对于增进与中东投资者的沟通联络、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区域结构、吸引增量长线资金及探索国际化经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多次举办业绩推介会、股东大会交流活动、投资者和分析师沟通会议，多层次、多维度、多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2023年，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稳健的经营业绩和主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招商银行向资本市场生动展现了市场化、国际化的良好形象。

2023年，董事会始终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在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交易所披露所有重大事项，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支持；主动丰富披露内容，着力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主动发布2022年度业绩快报，在年报和半年报中积极呈现“价值银行”战略成效和ESG践行成果；主动回应市场关切，针对净利息收益率、非利息收入、客户存款、资产配置、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等变化情况进行详细分析。2023年，招商银行信息披露在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继续获得最高等级A的评价。

六、全面贯彻ESG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积极践行ESG理念，推动招商银行构建“环境、社会、治理”责任体系，努力创造更大社会价值，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完成更名，切实履行ESG相关统筹职责，将ESG纳入经营宗旨，在治理结构上不断强化ESG定位和责任意识；坚持金融向上、金融向善，回归金融本源，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始终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目标，着重加大对科技、绿色、普惠、数字、养老等领域的投入力度；深入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关注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大力倡导低碳文化，加大在信贷、债券、理财、投资等方向的金融供给和产品创新力度，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守“脱贫不脱钩”的庄严承诺，连续24年定点帮扶云南武定、永仁两县，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发挥金融惠农助农优势，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做实公益慈善，实现共生共赢、成果共享的高质量发展。

总体看，2023年董事会继续带领招商银行坚持党的领导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扎实落实战略稳定、公司治理机制稳定、经营管理稳定、人才队伍稳定的“四稳”要求；以“打造价值银行”为主线聚焦价值创造，以做强重资本业务、做大轻资本业务、追求轻重均衡加快模式转型，以大力推动科技金融发展、持续支持金融科技投入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打造马利克增长曲线，全面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在新时代新征程，董事会将继续带领招商银行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打造“世界一流价值创造银行”战略目标不动摇，坚守初心、回归本源，保持自身特色与竞争力，打造新的护城河；找准定位、巩固特色，在做好“五篇大文章”上充分发挥优势，通过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竞争力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金融需求，在金融强国建设中形成“招行模式”，贡献招行力量。2024年，董事会将带领招商银行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和行之有效的风险管控，在严峻复杂的环境下稳住规模增速、优化资产结构，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秉承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深化科技安全管理和合规风险管理；坚持“严格管理、守正创新”双轮驱动，以管理保障发展，以创新促进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优于同业、价值创造、多目标平衡”的经营指导思想，以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谱写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招商银行新篇章。

以上，请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国内经济恢复发展、回升向好，但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挑战。银行业经营持续受到息差收窄、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经营难度显著增加。在此形势下，本行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坚定贯彻“加强履职监督服务经营发展”的理念，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持续健全监督机制，强化自身能力建设，为本行打造“最佳价值创造银行”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筑牢公司治理基础，扎实开展常规监督

2023年，监事会通过组织和列席会议、开展调研、参与座谈等形式，了解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表现，跟进重点经营管理举措、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全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16次，审议议案47项、听取汇报25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15项。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20次。有关会议充分审议了年度工作报告、定期财务报告及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资本管理、并表管理、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反洗钱与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内审监察、数据治理等方面议题，完整、准确、全面地履行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做实公司治理的程序

监督和实质监督，切实维护了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继续提升调研监督质效，以“价值银行战略落地执行情况”为主题，深入长沙分行及其下辖二级分行开展集体调研，多方面了解基层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和问题短板，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全行从体制机制上加以解决，以监督促发展。积极参与监管年度审慎管理座谈会，密切关注监管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跟进落实情况。

（二）聚焦重点领域监督，稳步提升监督效能

1. **切实履行战略监督职责，促进战略目标落实。** 审议年度战略执行评估报告，密切关注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的目标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等核心能力建设，系统评估本行战略转型成效，推动本行战略目标进一步落地落实。

2. **推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全面融入日常经营管理。** 一是监督本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及ESG领域发展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普惠金融、绿色发展、先进制造业、助企纾困等重点领域的金融供给，督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二是持续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和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体制建设、机制运行、教育宣导、投诉化解等方面不断改进；强化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做实常态化财务监督和定期报告审议，深化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经营稳健发展。**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加强对财务决算和预算、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利润分配、流动性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监督。围绕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扎实开展定期报告审议和监督。监督员工费用总额和高管薪酬鉴证情况，促进薪酬制度实施和高级管理层薪酬方案的科学化、合理化。

4.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案件防范监督，促进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一是审议和听取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案防工作情况等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完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开展监督，切实提升风险内控管理能力。二是重点关注监管和内外部检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听取年度监管通报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外部审计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强化对内外部各类检查工作的监督力度，促进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监督。密切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反洗钱与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汇率风险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坚定筑牢风控底线。

（三）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有序开展履职监督

一是修订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最新变化，结合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全面修订，优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构成、议事和表决规则等内容，夯实监事会履职制度基础。二是修订高管履职评价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内外规要求，在已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的基础上，对《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优化履职评价标准、丰富履职监督内容及结果运用，推动履职评价机制不断完善。三是修订高管离任审计制度。深入研究监管要求，健全离任审计工作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审计对象、内容、方式和运用等条例，推动监事会对高管离任审计工作更加全面、规范。四是高质量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综合日常监督、履职访谈、自评问卷等多种方式，科学规范完成2022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推动董监高认真勤勉履职。

（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监督水平

一是有序推进监事变更工作，保障监事会架构稳定。严格遵循监事选聘相关规定，推进职工监事离任和补选，及时完成拟任职工监事人选的研究、审议和任职资格报备工作，确保监事会平稳高效运作。针对监事长职务暂时空缺的特殊情况，深入研究并优化监事会运作方案，在特定时期有力维护了监事会运作的合规性和效率。二是提高监事会培训频率，推动监事履职能力提升。修订《监事履职手册》，使监事及时触达内外规修订动态；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并开展ESG和保密主题的专题培训，提升监事尤其是新任监事的履职能力。三是积极参与监管、同业和自律机构的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与监事会相关的公司治理改革进展，并前瞻性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职务情况

2023年，监事会成员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99.31%，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96.30%，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平均工作31个工作日。监事会成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依法合规、客观独立、认真主动履职，就本行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出了极具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监事会圆满完成各项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2023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权益且未披露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在收购、出售资产中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需披露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23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修订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扎实推进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金融风险管控和问题整改，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和案防基础，扎实开展资本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强化精细化管理理念；持续提升服务经济质效，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保持人才队伍稳定高效，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2023年度，本行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简称行为规范）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坚持高标准的道德水准和专业水平，客观、独立地履行各项职责。监事会对14名董事2023年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监事会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夯实监督管理基础，依法有序开展履职尽职监督；聚焦经营管理重点领域，不断加强财务监督、持续深化风险管理监督、扎实做好内控合规监督，充分发挥监督效能；大力推进公司治理能力和监事会自身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践行以监督促发展。2023年度，本行全体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行为规范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充分保持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监事会对9名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高级管理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严格执行董事会战略决策和“聚焦价值创造、加快模式转型、坚持创新驱动”的工作要求，紧密围绕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任务，保持战略稳定、公司治理机制稳定、经营管理稳定、人才队伍稳定，持续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实现了“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良好态势。2023年度，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行为规范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经营管理职责，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以高质量履职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对7名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请审议。

2023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的2023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本行践行“价值银行”发展战略，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前瞻布局、积极应对，业务稳健运行，经营情况整体符合预期。现将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本集团口径，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110,284.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895.71亿元，增幅8.77%；2023年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466.02亿元，同比增加85.90亿元，增幅6.22%。

2023年本集团关键经营评价指标表

单位：亿元、%、百分点

经营评价关键指标	2023年	2022年	比上年增幅/变动百分点
总资产	110,284.83	101,389.12	8.77%
营业收入	3,391.23	3,447.83	-1.64%
利润总额	1,766.18	1,651.13	6.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66.02	1,380.12	6.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	1.39%	1.42%	-0.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16.22%	17.06%	-0.84
成本收入比	32.96%	32.88%	0.08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70%	36.70%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高级法)	13.73%	13.68%	0.05
一级资本充足率(高级法)	16.01%	15.75%	0.26
资本充足率(高级法)	17.88%	17.77%	0.11
不良贷款率	0.95%	0.96%	-0.01
拨备覆盖率	437.70%	450.79%	-13.09

按照本行口径，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103,172.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066.67亿元，增幅8.48%；2023年实现净利润1,375.21亿元，同比增加90.37亿元，增幅7.03%。

除特殊说明外，2023年决算内容均采用本行口径数据。

一、客群基础不断夯实，AUM和FPA保持稳定增长

零售方面，2023年末，全行零售客户1.9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7.07%，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464.0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00%。2023年末，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133,211.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8%，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108,197.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6%。

对公方面，2023年末，全行客户总数282.0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66%。2023年公司客户新开户48.19万户，贡献日均存款1,727.44亿元。2023年末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55,175.37亿元，较年初增加4,294.10亿元。

二、存贷款稳步增长，核心存款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2023年末，本行客户存款余额78,715.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70.48亿元，增幅8.21%。核心存款日均余额66,159.46亿元，较上年增加7,581.95亿元，增幅12.94%，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86.63%，较上年下降0.87个百分点；活期存款日均余额44,307.30亿元，较上年增加2,681.96亿元，增幅6.44%，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58.02%，较上年下降4.16个百分点，主要是企业资金活化不足，企业结算资金等低成本的对公活期存款增长受限，叠加资本市场扰动下居民投资向定期储蓄转化，储蓄存款的财富属性加强。

零售、对公贷款协同增长。截至2023年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61,663.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56.37亿元，增幅7.79%。其中，零售贷款33,736.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9%，占本行贷款和垫款的54.71%，较上年末上升0.35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受房地产市场调整转型影响增长相对乏力，本行通过加大对优质小微贷款和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零售贷款平稳增长；公司贷款23,215.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0%，占本行贷款和垫款的37.65%，较上年末上升0.99个百分点，科技、绿色、普惠、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均显著高于本行贷款增速。

三、营业收入保持稳定，非息收入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2023年本行营业收入3,074.41亿元，同比下降2.14%；本集团营业收入3,391.23亿元，同比下降1.64%，主要是受净利息收益率下行、有效需求不足、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具体来看，本行全年实现净利息收入2,077.05亿元，同比下降1.36%；净利息收益率2.20%，同比下降24个基点。为保持净利息收入和净利息收益率平稳运行，本行一方面推动低成本核心存款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促进信贷规模增长、结构调整和定价企稳，持续做好大类资产配置。非息方面，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997.36亿元，同比下降3.7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2.44%。一方面资本市场持续震荡，2022年末理财大规模破净，导致投资者风险偏好长期处于低位，财富管理收入承受压力；另一方面企业投融资意愿不足，市场利率低位运行，导致投资银行、票据等非息收入明显下降。在行业整体非息承压的背景下，本行坚持精耕细作、挖潜拓新，中间业务基础继续夯实，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托管、信用卡等业务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梯队。

四、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成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3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1,046.41亿元，同比下降1.17%。其中，员工费用631.30亿元，同比下降1.51%，业务费用415.11亿元，同比下降0.66%。本行成本收入比为34.04%，同比上升0.33个百分点。本行坚持保障金融科技投入规模，不断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同时深耕成本精细化管理，有保有压、多措并举，进一步压降场地、运营等成本，持续推动费用结构优化。

五、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水平继续维持高位

2023年，本行强化对个人住房贷款、消费信贷业务、小微贷款、名单制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全年本行新生成不良贷款609.97亿元，同比减少19.78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1.03%，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年末不良贷款率0.93%，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本行始终坚持价值客户选择，优化资产组合配置，风险抵补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截至2023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614.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9.89亿元；拨备覆盖率456.73%，较上年末下降10.7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24%，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2023年信用成本0.72%，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

六、资本实现内生增长，资本回报保持平稳

本行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完善资本回报管理机制，不断增强资本内生动力。截至2023年末，本行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为13.52%，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为10.27%；2023年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税前）为27.47%，明显高于资本成本。本行高级法和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实现了资本内生增长。

以上，请审议。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按照2023年度本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20.44亿元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375.21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37.52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77.87亿元。

三、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2023年度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计提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0.68亿元。

四、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A股与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972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五、2023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请审议。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完成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上述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选聘工作。根据招标结果并在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的2024年度集团审计费用不超过折人民币2,98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合计金额。年内如有新增并表实体或现有实体实际审计需求发生变化，并考虑汇率变动影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此略有差异。

关于建议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的程序、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等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请审议。

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招商银行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健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健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李健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李健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王仕雄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以上，请审议。

- 附件：
1. 李健女士简历及相关信息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1

李健女士简历及相关信息

李健女士，1953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曾兼任教育部高职高专经济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教育部本科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李女士为全国首届百位“国家教学名师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首都劳动奖章获得者。

除上文所述外，李女士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李女士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李女士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李女士未持有招商银行股票，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李女士获委任为招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每年税前董事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健

2023年8月21日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李健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关于选举石岱女士为招商银行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石岱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石岱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石岱女士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请审议。

- 附件：
1. 石岱女士简历及相关信息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1

石岱女士简历及相关信息

石岱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兼），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自治区党校（宁夏行政学院）校（院）长。

除上文所述外，石女士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石女士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石女士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石女士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石女士获委任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其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

附件2

招商銀行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銀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銀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石岱女士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4年3月22日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招商银行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辉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辉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刘辉女士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请审议。

- 附件：
1. 刘辉女士简历及相关信息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1

刘辉女士简历及相关信息

刘辉女士，1970年5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清华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方向工商管理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兼总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除上文所述外，刘女士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刘女士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刘女士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刘女士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刘女士获委任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其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

附件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刘辉女士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4年3月22日

关于选举朱立伟先生为招商银行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立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立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朱立伟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请审议。

- 附件：
1. 朱立伟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1

朱立伟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朱立伟先生，1971年8月出生，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商学院管理学专业硕士，美国纽约市立大学亨特学院化学专业学士。现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事。曾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绩效变革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朱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朱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朱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朱先生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朱先生获委任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其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

附件2

招商銀行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銀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銀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朱立伟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4年3月22日

关于选举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 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德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钟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钟德胜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请审议。

- 附件：
1. 钟德胜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1

钟德胜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银行副行长。1993年7月加入招商银行，2005年7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武汉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招商银行行长助理，2023年9月起兼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除上文所述外，钟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钟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钟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钟先生持有招商银行177,300股A股，其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钟先生获委任为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其不会收取董事薪金，其薪酬根据招商银行董事会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薪酬可参阅本公司年报）。

附件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钟德胜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4年3月22日

关于选举李金明先生为招商银行 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金明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金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李金明先生的股东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请审议。

附件：李金明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附件

李金明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李金明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李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李先生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李先生获委任为招商银行股东监事，其将不会收取监事酬金。

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通过完善关联方名单、做好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严格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加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监控，提升信息统计报送质量，尽职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确保满足关联交易各项监管要求，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合规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独立和稳健运行。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关联委）勤勉尽职，严把关联交易审核关，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加强风险合规管理，由董事会下设的关联委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等工作。2023年，本行关联委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会议2次，根据监管要求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2023年度关联方名单和3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等6项议案（具体情况见表一），且每季及时对关联方名单变更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或审核过程中，关联委遵循诚实信用、一般商业原则，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把关，并提供决策建议；独

立董事重点围绕定价等交易条件和审批程序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评估、有效决策关联交易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所有关联交易相关议题和报告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通过审阅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方式履行监督职责，为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发挥重要作用。各位董事、监事通过充分履行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保证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

表一：2023年关联委审议议案情况统计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3年3月9日	第十二届关联委第四次会议	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
2023年6月6日	第十二届关联委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二) 持续完善关联方名单，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2023年，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将关联方名单管理作为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的一项重要工作。**一**是在年度关联方名单征询方面，于2023年初开展关联方名单信息收集，在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把握关联方范围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征询工作；将征询的关联方名单信息报关联委审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12,372名，关联法人6,629家。**二**是在日常关联方名单维护方面，依据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维护，并在每

季末结束后次月内向关联委、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上季末的关联方变更情况。**三是**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规定，按照要求逐一向5家主要股东征集其相关关联方信息。通过上述措施，促进本行关联方名单的完整、准确，为本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做好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及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提升关联交易数据质量

本行加强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以满足监管关于数据质量的要求。**一是**2023年对67项重大关联交易及较为复杂的一般关联交易逐笔进行审查，并对可能涉及的风险点进行提示并给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每季度对所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分类进行统计并报备关联委，确保各项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在监管指标之内。**三是**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EAST体系《股东及关联方信息表》，1104体系《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及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的机构基础数据、关联方档案、关联交易情况等数据。**四是**及时完成上述数据之外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其他数据的统计、更新维护和报送等工作，改善了数据质量，推动了数据治理常态化，确保2023年关联交易数据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持续关连交易独立鉴证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四）做好授信类关联交易监控，在严格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基础上提高关联交易审批效率

2023年，在授信类关联交易监控方面，本行严格监控交易的授信主体、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质量、关联交易合规性情况。一是审批流程方面，本行各级管理部门除逐级按正常业务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外，本行关联委和董事会还通过对议案进行审议，确保交易合规性及要素条件公允性。二是额度监控方面，本行各相关管理部门协同联动，管理中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一直有效控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单个关联方占比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0%，单个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占比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5%的比例范围内。三是重点项目管理方面，本年度按上述规定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授信类关联交易进行授信总额度审批，既做到关联交易规模不突破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又有效提升审批效率。

（五）加强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确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在上限内有序开展

2023年，在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监控方面，本行结合非授信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督导提示，以防范合规风险。一是按月重点监控本行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在董事会核定的限额内。二是逐月汇总、跟踪总行各部门、附属公司报备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做好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监控工作。三是日常管理过程中持续分类收集、整理、跟踪相关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手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确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指标符合两地监管规定。

（六）尽职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是发布与关联交易相关的6项公告，其中：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3项，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项目专项公告3项。二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详尽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三是按季在本行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充分、透明，保障本行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七）统筹本行集团关联交易整体管理，赋能督导附属机构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一是日常管理方面，总行法律合规部作为本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持续加大对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审查力度，在法律合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关联交易管理存在问题的，按照监管及本行要求及时进行合规提示，确保其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二是监督整改方面，对于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附属机构从制度、系统、流程等方面进行完善，建立有效整改的长效机制，落实监管及本行制度要求。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2023年，本行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分类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3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向关联方提供无足额银行存单或国债反担保的融资行为等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需要董事会核定年度限额的，均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进行。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1. 关联方各口径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12,372名关联自然人，6,629家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二：关联方统计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名)	关联法人数量(家)	合计数量(名/家)
境内口径	12,221	6,629	18,850
其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	12,218	6,613	18,831
证监会/上交所口径	314	92	406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317	3,709	4,026
境外口径	473	3,714	4,187
其中：香港联交所口径	473	3,006	3,479
国际会计准则口径	317	3,709	4,026
关联方所有口径	12,372	6,629	19,001

2. 按境内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23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12,221名，比2022年末增加1,771名，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和内部工作人员数量。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23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6,629家，比2022年末增加104家，主要是因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了股权投资单位。此外，因1名股东监事辞任已过去12个月，按规定其所属派出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本行主要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共33家都不再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3. 按境外口径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23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473名，比2022年末增加72名，主要是因为2023年本行新任2位副行长和2位行长助理，其与家庭成员被纳入境外关联方名单。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23年12月31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3,714家，比2022年末增加103家，主要是因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了股权投资单位。

（二）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2023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表内外授信业务。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行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给予最大的单个关联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余额257.01亿元，占本行2023年第3季度末资本净额10,050.57亿元的2.56%（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10%比例的要求）；给予最大的单个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计授信余额602.47亿元，占本行2023年第3季度末资本净额10,050.57亿元的5.99%（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15%比例的要求）；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等）余额1,098.31亿元，占年末本行贷款余额的1.78%。本行关联贷款资产质量良好，关联贷款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其数量、种类、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等，本行判断现有关联贷款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2023年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行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2023年，本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1.68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65.75亿元，存款余额1,528.46亿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9.34亿元。

以上，请审议。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年，本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形势，向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资本债券发行授权（简称前次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前次授权有效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人民币73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障了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鉴于前次授权已经到期，本公司拟延续前次授权做法，提交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资本债券发行授权议案，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或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统称资本债券），用以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及/或二级资本。具体如下。

一、资本债券发行规划

（一）工具类型：可发行的资本债券包括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且该等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规模：上述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亿元（简称总规模）。

(三) 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5年后，本公司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 期限：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 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6. 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四) 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5年后，本公司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二级资本债券；
2.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 期限：不少于5年；
4. 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
6. 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五)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

二、授权事项

（一）与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前文所述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规模内，决定启动资本债券发行，并确定一次或分次发行时拟使用的工具类型，以及对应拟向监管机构申请的发行规模，制定该等类型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办理上述资本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同时，董事会在取得前述授权后，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70亿元规模内，按本议案的规定直接决定发行新的资本债券。

上述授权及转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拟向监管机构申请的发行规模、发行窗口的确定方式、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区域、发行币种、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等；

2. 决定各批次资本债券具体发行期次、实际发行金额、具体发行时间、实际发行对象、发行条款的具体内容、最终发行利率、最终债券价格，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进行与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 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资本债券的发行，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债券名称、条款设计及其他与资本债券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 其他与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

（二）资本债券存续期间有关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自各期次资本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根据具体情况，全权办理该期次债券存续期间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还本付息、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选择权、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等。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以上，请审议。

202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指引和《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原则，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参会和发言情况开展日常履职监督，同时综合运用调阅资料、调研分析、履职访谈、数据统计、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掌握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对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总体履职情况

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持续回落，经济复苏分化、贸易增长乏力；国内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局面，内外部客观因素对银行业持续稳健发展构成了挑战。在此背景下，董事会沉稳应对、积极履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坚定带领招商银行向着“十四五”战略规划和“价值银行”战略目标深入推进模式转型，推动“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为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依法依规勤勉履职，科学决策重大事项

2023年，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1次，提交议案10项、汇报6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9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1次，审议议案133项，听取汇报41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通过上述会议，对本行战略执行评估、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金融科技、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反洗钱管理、并表管理、数据治理、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重大经营管理议题深入研究、充分审议，运用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进行科学决策，推动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认真、勤勉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发挥顶层战略牵引作用，带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一是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切实深化战略引领。修订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定期开展战略评估，回检战略落实成效，带领本行在“价值银行”战略道路上迈出坚定步伐。制定并推动实施全年经营计划；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审慎制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认真审查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项目；主动丰富定期报告内容，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序推进董事遴选工作，保证董事会架构完整，董事提名和选举流程规范透明。

二是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深化投资者关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重视加强与资本市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重启线下全球路演，多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业绩推介会，积极宣传经营业绩，努力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严格落实两地监管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事项，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加强资本管理和压力测试，继续保持资本内生增长。制定2023-2027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审议年度资本评估报告，开展资本评估程序压力测试，保持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稳定运行；履行资本充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和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中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监管规定的资本充足信息。指导高级管理层定期开展集团压力测试，关注年度压力测试结果和改进措施，保障压力测试管理有效性；修订《招商银行压力测试总体政策》，确保压力测试工作范围和实施标准符合监管要求。

四是重视股权和股东行为管理，促进关联交易管理质量再提升。修订《招商银行股权事务管理办法》，开展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主要股东评估和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评估，推动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规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职责权限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受理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审议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外规修订对关联交易工作的影响，要求关联交易工作计划落到实处，提出强化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若干建议，推动关联交易管理质量再上新台阶。

五是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优化高管层授权管理。开展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回检，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本行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完成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保持高级管理层队伍稳定高效。与高级管理层保持及时充分沟通，修订《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定量授权标准》，系统性优化授权范围和管理机制。

（三）巩固堡垒式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一是做好风险偏好管理，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运用。推动执行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定期掌握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控制加权风险资产增速合理；着重加强房地产、信用卡等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制定《招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管理办法》及多项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完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计量体系；定期审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案，并审定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内外部验证情况。

二是强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有效。制定《招商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基本规定》，对表外业务采取与表内业务相同的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理。定期检视信用风险内部评级运行情况，及时把握各项业务信用风险状况，并对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进行模型验证，保证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满足监管要求。

三是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监测与管控。统筹修订《招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更新外部监管要求，优化内部执行管理。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压力测试工作；按季审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报告和汇率风险监测报告，保持整体风险平稳可控。

（四）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全面夯实各项治理基础

一是完善内外部审计工作机制，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性。按季审议内审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修订《招商银行境外分行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和部分境外分行内部审计章程；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政策制度，确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流程和采购方案，顺利完成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审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指导完成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充分性与有效性。

二是持续提升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质效。结合外规修订《招商银行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政策》，进一步规范反洗钱管理内部规定。高度重视制裁合规管理，重点加大对海外机构合规和制裁风险的管控力度，并就地缘政治因素导致制裁风险上升的可能性作出重点提示。全体董事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持续提升在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方面的履职能力。

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落实案件防控职责。持续完善员工行为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员工行为约束机制，通过形式多样的员工合规教育厚植合规文化，加大问责力度有效治理员工违规行为。高度重视案件风险防控，压实各级案防主体责任，推进案防工作规范化和案防教育体系化，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筑牢案件防控的合规底线。

四是积极维护声誉资本，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定期掌握本行及附属机构声誉风险状况，提升招商银行口碑与形象。审议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和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按季审阅消费者投诉情况报告，及时掌握监管机构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评价和通报情况。高度重视消保制度修订、消保内部审计及整改、消保内部考核、高管层消保履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有力推进全行消保工作体系化建设。

五是巩固数据治理基础，提高并表管理效能。修订《招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审议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落实监管机构数据报送要求，完善数据报送机制，确保监管报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扎实的数据治理基础助推本行数字化转型。按季审议并表管理工作报告，从财务管理、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交易管理、风险隔离等方面对附属机构进行全面并表管理，并重点强化附属机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并表管理工作全面有效。

对董事会工作的建议：一是坚持打造“世界一流价值创造银行”的战略目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不动摇，努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招行力量。二是以严格管理保障稳健发展，坚持深化“六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夯实业务经营的风险管理基础，更好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三是以守正创新提供增长动能，坚持对金融科技的长期投入，持续激发创新动能，扩大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

二、董事履职情况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全体董事均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如实向本行告知本职、兼职情况、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变动情况，并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制度。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任职机构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用职务、地位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全体董事均按要求出席各类会议，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职，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92.86%，董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97.37%，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4.0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87.37%；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34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履职专业性

全体董事积极参加ESG实践、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反洗钱与制裁合规、保密规定等专题培训，新任董事接受了公司治理、绿色金融等定向培训，注重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最新法律法规和市场行业动态，对职责范围内审议的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作出客观判断，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全体董事认真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注重维护存款人、员工、中小股东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履职受到主要股东或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的情况。

（五）履职合规性

全体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职责，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注重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保障本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以及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擅自对外发布本行内幕信息的情况。

（六）类别董事履职情况

股东董事能够积极加强董事会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推动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架构，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并支持本行做好资本补充工作，坚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执行董事能够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推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保障董事会其他成员对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的知情权，确保监事会的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持续推动本行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全体独立董事通过问卷填写的方式，对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独立董事未发现执行董事未按照其执行董事职责履职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执行董事2023年度的履职表现为“称职”。

独立董事能够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保持履职独立性，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会议和参加调研活动，充分了解本行经营运作情况，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本行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规范指引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坚持高标准的道德水准和专业水平，客观、独立地履行各项职责。监事会对14名评价对象¹2023年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针对202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所实施的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编制的202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工作底稿并核对至具体数据来源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和董事调研考察等履职事项是否涵盖战略定位、风险

¹ 本次评价对象包括截至2023年底任职时间半年以上的在任董事，以及已辞任但2023年度任职时间半年以上的董事。

偏好、业务协调发展等，确认对本行在《202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中对所有董事做出的2023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评价结果无不同意见。

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表

序号	姓名	截至2023年底的职务	评价结果
1	缪建民	董事长、股东董事	称职
2	胡建华	股东董事	称职
3	孙云飞	股东董事	称职
4	周松	股东董事	称职
5	洪小源	股东董事	称职
6	张健	股东董事	称职
7	陈冬	股东董事	称职
8	王良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称职
9	王仕雄	独立董事	称职
10	李孟刚	独立董事	称职
11	刘俏	独立董事	称职
12	田宏启	独立董事	称职
13	李朝鲜	独立董事	称职
14	史永东	独立董事	称职

特此报告。

202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指引和《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原则，综合考察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参加会议及发表意见、对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对各类材料信息的审阅与反馈、参与调研检查和培训、年度履职自评等方面情况，对监事会成员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总体履职情况

规范运作勤勉履职，压实尽职监督责任。全年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26次，其中监事会会议16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研究审议议题、听取汇报共87项。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20次，其中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监事会依法合规开展多形式、多维度监督，涵盖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表外业务管理、内控合规、内审监察、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领域，对董监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紧密围绕战略主线，着力发挥监督价值。聚焦战略制定与执行情况，审议《招商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修订议案，听取2022年度战略执行评估报告，对经营理念的科学性、有效性与合理性进行监督。开展财务管理日常监督，审议定期报告并就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审议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重点关注重要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督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推动方案利于持续稳健发展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与外审机构保持顺畅沟通，监督外审工作管理情况。强化对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的监督，对员工费用总额和高管薪酬鉴证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薪酬制度实施和高级管理层薪酬方案科学、合理。通过实地调研发挥监督实效，深入一线了解战略执行、经营管理等情况，以问题为导向为分行面临的问题给予指导，并积极协调总行回应分行诉求，促进分行经营发展。持续优化履职评价机制，扎实完成202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推动董监高认真勤勉履职。

深化风险合规领域监督，助力打造堡垒式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职责，关注风险偏好执行、不良资产清收、压力测试报告等重点事项，提出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对预期信用损失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方面开展监督，审议听取相关制度的制订和实施情况，确保相关管理举措同时满足监管规定和风险管理有效性要求。切实履行洗钱与制裁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审议年度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工作情况报告，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主题培训，持续提升监事会在反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能力。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每半年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审阅专项内部审计报告，推进内审数字化建设，有效促进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突出重点领域监督，服务全行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审议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听取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和高级管理层消保工作履职情况，定期了解监管机构对消保工作通报和本行整改情况。充分履行关联交易监督职责，监督关联方名单管理及变更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布独立意见。对案件防控工作情况开展监督，听取年度案防工作报告。对数据治理情况开展监督，审议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重点关注数据质量提升和数据报送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此外还对并表管理情况、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开展监督，为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使监事会日常运作和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离任审计工作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坚实。顺利完成职工监事变更，稳妥应对监事长职务暂缺的特殊情况，保障监事会持续稳定运作。组织监事参加外部监管的履职培训和新规宣导培训，以及反洗钱与制裁合规、保密合规、ESG实践等内部培训，全方位提升监事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监事履职情况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全体监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认真履行监督职权，全面如实告知自身本职兼职和关联关系情况。监事会未发现监事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未发现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未发现监事存在利用职务、地位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全体监事按要求出席列席各类会议，能够投入充足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职，其中股东大会平均出席率为100%，监事会会议平均总出席率为99.31%，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6.30%，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31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履职专业性

全体监事立足职责义务，充分利用自身专业所长、职业经历和工作经验，针对监督事项提出科学合理意见建议；注重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合规管理、ESG管理、监管新规解读等方面的相关培训，推动监事会监督有效性提升。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全体监事从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出发，严格遵循监事会制定的高标准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独立自主履职，公平公正对待各类股东，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未发现监事履职受到主要股东或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的情况。

（五）履职合规性

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深入监督本行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推动本行持续完善经营管理，落实监管要求。监事会未发现监事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未经授权对外发布、泄露本行内幕信息等行为。

（六）类别监事的履职情况

股东监事能够有效促进本行与股东的沟通交流，助力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重点关注资本管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坚持公平原则，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能够立足本行长远利益，充分发挥熟悉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优势，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与高级管理层进行充分互动交流，推动监事会科学有效开展监督工作；主动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自觉接受职工代表监督，认真听取并推动落实职工代表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员工权益。

外部监事能够在监督过程中独立履职，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投入充足时间和精力，专业、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本行全体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规范指引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充分保持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监事会对9名评价对象²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针对202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所实施的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编制的2023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工作底稿并核对至具体数据来源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和监事调研考察等履职事项是否涵盖战略定位、风险

² 本次评价对象包括截至2023年底任职时间半年以上的在任监事，以及已辞任但2023年度任职时间半年以上的监事。

偏好、业务协调发展等，确认对本行在《202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中对所有监事做出的2023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评价结果无不同意见。

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表

序号	姓名	截至2023年底的职务	评价结果
1	罗胜	股东监事	称职
2	彭碧宏	股东监事	称职
3	吴珩	股东监事	称职
4	徐政军	外部监事	称职
5	蔡洪平	外部监事	称职
6	张翔	外部监事	称职
7	蔡进	职工监事	称职
8	曹建	职工监事	称职
9	杨盛	职工监事	称职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各位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

- 附件：
1. 王仕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 李孟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3. 刘俏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 田宏启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5. 李朝鲜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6. 史永东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1

王仕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星狮地产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阅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10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共12次，审议议案36项，听取汇报23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会议	提名委员会	7/7
	审计委员会	8/8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4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38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沈阳分行风险防控、经营成本管理等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年中和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反洗钱和网络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可持续发展、审计数字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序推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遴选工作，高度重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确保被提名人选具备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高度关注金融同业分析研究，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普惠金融、数据治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2024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仕雄

2024年3月25日

附件2

李孟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11项，听取汇报1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共15次，审议议案37项，听取汇报9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7
	提名委员会	7/7
	审计委员会	8/8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32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参与本公司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和2023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推动本公司发展战略、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升内外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推动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序推动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回检，强化高管年度考核评价，审议年度员工费用总额决算，持续加强绩效薪酬在本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数据治理、关联交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2024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孟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3

刘俏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

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阅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共23次，审议议案81项，听取汇报18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会议	提名委员会	7/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7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9/9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32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推动本公司发展战略、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强化表外业务和房地产相关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此外，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金融科技、内控合规、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数据治理、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2024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刘俏

2024年3月25日

附件4

田宏启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8次，审议议案27项，听取汇报9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次，审议议案9项，听取汇报14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	8/8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4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43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了沈阳分行、福州分行、宁德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内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决策和发展成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监管意见和建议，应邀参加监管年度审慎管理座谈会，以问题为导向跟进落实整改；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年中和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推动本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内外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数据治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2024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田宏启

2024年3月25日

附件5

李朝鲜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9项，听取汇报14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13次，审议议案28项，听取汇报1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会议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4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7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40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了福州分行、宁德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内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决策和发展成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年中和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推动本公司发展战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教育宣导和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可持续发展、数据治理、内控合规、反洗钱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2024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朝鲜

2024年3月25日

附件6

史永东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17次，审议议案87项，听取汇报26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9/9
	审计委员会	8/8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33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高度关注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情况，以及资本充足评估、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管理、内外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及境内外监管情况，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战略执行、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2024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史永东

2024年3月25日

2023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本行全体外部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勤勉履职，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注重维护本行、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外部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审议及投票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出席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6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0次，审议议案47项，审阅汇报25项。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按照监管要求，外部监事重点关注了涉及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利润分配、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并表

管理、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具体监督事项，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及汇报材料，充分审议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徐政军	16	16	0	0
蔡洪平	16	16	0	0
张翔	16	16	0	0

（三）出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徐政军先生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洪平先生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翔先生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两位主任委员召集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15项，外部监事平均出席率为100%。外部监事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优势和特长，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结论、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修订《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协助监事会高效运作、科学监督，确保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促进本行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外部监事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6次、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现场会议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6次。通过列席上述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就本行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执行、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并表管理、员工行

为、案件防控、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对会议召开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和董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就部分审议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听取专题汇报及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外部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听取了战略执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情况、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压力测试、资本管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员工行为评估、案件防范、普惠金融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题报告，全面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审阅了本行提供的常规及专项内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市值分析月报及各类监管文件材料，及时掌握本行的业务动态和最新监管政策。

2023年，外部监事通过列席非执行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商业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与管治实践》主题汇报，深入了解气候风险变化、可持续信息披露趋势和同业低碳转型实践，着力提升自身ESG治理能力。外部监事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对反洗钱外部形势、洗钱风险趋势、反洗钱科技运用及反洗钱新规进行了系统学习，持续提升在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方面的履职能力。同时，外部监事参加了本行组织的保密专题培训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进一步提高保密意识和及时了解最新监管动态。

（六）年度履职工作时间

2023年，外部监事通过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勤勉履职，在本行平均工作时间31个工作日。所有外部监事的个人年度履职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年度相互评价情况

全体外部监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均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发表意见；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列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针对监督事项提出科学合理意见建议；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交换意见或提出建议；能够积极配合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能，有效推动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有效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外部监事职责。

综合以上工作情况，三位外部监事对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徐政军、蔡洪平、张翔

2024年3月25日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指引和《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审议行长工作报告、定期报告、战略执行评估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风险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等材料，深入了解高级管理层在战略执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行管理职责的评价和建议，评估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策部署的落地执行情况。参加高级管理层工作会议，与高级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交流。调阅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等材料，全面了解经营管理理念、具体工作部署及经营成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客观评价总行战略和经营决策在各分支机构的落地执行情况。综合上述信息，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评价。

二、高级管理层整体履职情况

2023年，高级管理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严格执行董事会战略决策和“聚焦价值创造、加快模式转型、坚持创新驱动”的工作要求，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带领全行继续实现“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经营目标，为实现“十四五”战略规划 and 高质量发展打开了良好局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不断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引领全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用党的理论凝心铸魂。不断务实基层党建，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压实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强化任前廉洁谈话、干部廉洁审查等日常监督。坚决纠治“四风”，深化“五种作风”建设。积极开展常规巡察和巡审联动，扎实推进巡视、审计等系列整改工作，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按期完成整改并切实完善各类制度。

（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深入推进价值银行战略

遵循“四增”价值创造链经营逻辑，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四大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差异化竞争能力日益提升。深化推动“数字招行”向“智慧招行”转型，数字化建设步入快车道。在做好“五篇大文章”上持续发力，践行金融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营宗旨。

（三）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

坚守稳健审慎风险文化，推动风险偏好优化，“六全”风险管理体系更趋完善。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搭建集团风险管理系统，修订完善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提高表外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日常管理，保障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运行良好。坚持“全面、审慎、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制度并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内外部验证工作，持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水平。

（四）优化资本管理机制，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

制订2023-2027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确保本行资本规划目标合理，保持核心资本内生增长。定期报告资本充足率并履行披露义务，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修订压力测试制度，制定压力测试方案并组织实施法人层面和集团层面压力测试，加强资本应急补充措施，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针对汇率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多场景压力测试，及时调整应对策略保障风险整体稳定。加强流动性风险前瞻性管理，灵活调整交易策略保持流动性储备充足，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风险应急演练，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五）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提升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质效

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确保内控体系健全，内控执行有效。及时推动监管新规内化，迭代升级内部制度引擎系统，加快内控合规管理数字化转型。完善员工行为管理制度和体系，积极

开展员工合规宣导、员工违规行为治理和警示教育工作，让合规理念成为全行价值共识。扎实做好案件防控工作，优化案防教育模式，细化案防“三专”排查工作，提高案件风险排查实效。持续加大反洗钱专业系统建设投入力度，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反洗钱工作效能。完善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反洗钱数据治理，优化反洗钱考核和奖惩机制。高度重视制裁风险防范，以母行反洗钱系统赋能附属公司和境外分行，提高制裁合规管理有效性。

（六）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推进重点领域治理能力建设

在全行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系统性解决服务流程中的问题，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多渠道创新性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强化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为经营发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数据治理能力建设，完善数据治理制度体系、问责和激励机制，高度重视数据质量与数据安全，为打造数字招行奠定坚实基础。加强并表管理能力建设，提升附属机构在财务管理、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交易管理和风险隔离等方面的管理水平，确保并表管理全面有效。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7名。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董事会战略部署，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职务、地位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3年，高级管理层召开行长办公会6期、行长专题会10期，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研究全行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召开经营分析会11期，密切关注全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扎实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一线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及总行战略执行、核心价值观落地、社会责任履行、风险管理等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听取董事会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三）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规范指引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经营管理职责，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以高质量履职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对7名评价对象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表

序号	姓名	截至2023年底的职务	评价结果
1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称职
2	王云桂	副行长	称职
3	朱江涛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称职
4	钟德胜	副行长	称职
5	王小青	副行长	称职
6	王颖	副行长	称职
7	彭家文	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称职

特此报告。

2023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行就2023年度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本行大股东的认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认定标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是合并持有本行最多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在本行拥有3个董事席位。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均属于本行大股东。

二、股东资质情况和财务状况

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洋务运动时期，总部设于香港，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169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该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中远海运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总部和注册地均在上海，注册资本1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该集团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等。

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作为国有大型企业，均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股东资质符合监管要求。两家集团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稳健。

三、对本行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末，招商局集团通过其下属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BVI) Limited、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和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行29.97%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行9.97%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作为本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长期支持本行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科学发展，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两家大股东多年来持股稳定，未减持本行股份，其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不存在以非自有资金入

股，以及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不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等情形。

四、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本行及附属机构给予招商局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60亿元，授信期限3年；同意本行及附属机构给予中远海运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7亿元，授信期限3年。

2023年度，作为本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和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开透明并具备公允性。两家大股东不存在利用不当方式与本行进行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五、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作为本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支持本行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支持本行制定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家大股东均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的提名权，严格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注重维护本行独立运作，维护本行品牌形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未出现利用大股东地位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在2021年均向本行和原银保监会出具了声明类、合规类和尽责类承诺，截至2023年末，均认真履行了承诺。**履行声明类承诺方面**，两家大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金融产品持股本行，或所提供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等违规情形。**履行合规类承诺方面**，两家大股东未出现干预本行日常经营、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干预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经营权、谋取不当利益等行为，也未出现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履行尽责类声明方面**，两家大股东经营情况稳健，资金状况良好，在本行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本行补充资本，且本行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时，具备向本行补充资本的能力。

六、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作为本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严重逃废银行债务、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特此报告。